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體育推廣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本系辦理招生簡章。

二、研擬本系招生宣傳策略。

三、訂定、審議轉系、轉學甄試事宜。

四、議決各種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
五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
六、其它招生相關事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

第三條 委員如有親屬應試者，應主動迴避，若召集人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所議決之事項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